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取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发表意见如下：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事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应于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认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期限内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股权激励对象，同意公司本次取消授予。

本次取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

2018 年 10 月 26

日